公司代码:600742　　公司简称:一汽富维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邱现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亚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09,003,727.11	8,359,945,832.30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0,762,500.47	4,290,366,840.24	4.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30,924.81	431,230,662.76	-54.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77,305,850.03	8,508,430,193.15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71,854.45	341,285,722.90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272,134.34	339,609,770.09	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8.32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1	1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1	17.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0,437.23	1,504,05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76.85	1,513,93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920.44	10,511,25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4,574.64	-908,476.98	
所得税影响额	-363,359.50	-621,042.47	
合计	835,259.55	11,999,720.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5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illegible]集团公司	88,208,364	20.11		无			国有法人
[illegible]	22,522,312	5.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8,082,207	2.7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412,367	1.2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894,707	1.1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3,480,848	1.0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07,412	1.2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illegible]集团公司	88,208,364	20.11	人民币普通股 88,208,364
[illegible]	22,522,312	5.13	人民币普通股 22,522,312
[illegible]	8,082,207	2.72	人民币普通股 8,082,2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412,367	1.23	人民币普通股 5,412,36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894,707	1.19	人民币普通股 3,894,707
[illegible]	3,480,848	1.08	人民币普通股 3,480,8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07,412	1.21	人民币普通股 3,107,4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一汽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780,245,241.57	333,968,539.62	133.63	主要是业务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1,683,746.25	160,000,823.53	88.55	主要是预付青岛、天津工业园工程款所致
应收股利	83,758,904.36	403,962,246.36	-79.27	主要是收到合营企业分红所致
在建工程	419,520,047.51	91,574,881.22	358.12	主要是青岛及天津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3,300,000.00	99,000,000.00	-36.06	主要是子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3,062,823.62	59,061,416.81	-77.88	主要是青岛、天津工业园项目及购买商品进项税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32,528,066.85	22,905,074.80	42.01	主要是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2,900,653.47	24,404,385.52	34.81	主要是增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886,724.30	1,423,713.84	945.63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041,603.10	3,442,339.32	307.91	主要是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30,924.81	431,230,662.76	-54.66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2,429.92	179,226,562.19	-206.17	主要是投资青岛、天津工业园项目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61,772.07	-196,070,785.91	-50.28	主要是分配现金红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2017-01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意向》

一汽财务公司为了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后续新业务的开展,向股东提出增资需求,各股东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待评估报告确定后,再报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转让富维丰纺40%股权的意向》

富维丰纺自成立至今累计亏损1891万元,预计未来5年收益将持续亏损,并且与富维公司持有51%股权的富维安道拓属同业竞争。

经富维公司、丰纺(中国)、富维安道拓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1、富维公司持有的40%股权、丰纺(中国)持有的60%股权分别转让给富维安道拓,因此富维安道拓持有富维丰纺100%股权,富维丰纺现有业务不变。

2、富维安道拓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后,由富维公司收购富维丰纺的土地及房屋资产。

以上待评估报告确定后,再报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转让富维伟世通1%股权的意向》

富维伟世通主营组合仪表、车身控制模块、网关、电子钟、门板报警指示灯等,因面积不足、产能饱和,产品线仅局限于传统电子业务,且新产品和新技术依赖外方,合资公司未来发展受限制。

经双方股东协商,富维公司转让1%股权给伟世通,由伟世通控股富维伟世通后,伟世通对富维伟世通导入全球先进产品和技术,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中国北方区领先的汽车电子企业。

以上待评估报告确定后,再报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 望 谷　公告编号:2017-09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光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8,977,360.31	2,133,208,927.09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0,590,398.28	1,609,396,213.15	-1.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660,161.66	3.37%	337,657,258.19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8,799.17	59.92%	-26,499,161.68	-6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8,348.10	60.44%	-29,053,588.66	-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6,759.68	-107.00%	-22,226,279.55	4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59.76%	-0.0358	-6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59.76%	-0.0358	-6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6%	-1.66%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34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4,322.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01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2,698.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48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4,26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17.35	
合计	2,554,42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玉锁	境内自然人	24.39%	180,426,913		质押	118,800,000
陈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质押	20,250,000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2.53%	18,729,760	14,047,3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22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2,338,766			
刘存香	境内自然人	0.30%	2,182,500			
蔡少芸	境内自然人	0.29%	2,153,400			
徐留胜	境外自然人	0.28%	2,090,300			
陈润嘉	境内自然人	0.28%	2,044,381			
周敏	境内自然人	0.23%	1,698,7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玉锁	180,426,913	人民币普通股	180,426,913
陈光珠	8,716,682	人民币普通股	8,716,682
陈长安	4,682,440	人民币普通股	4,682,4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8,766	人民币普通股	2,338,766
刘存香	2,1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0
蔡少芸	2,1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400
徐留胜	2,0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300
陈润嘉	2,044,381	人民币普通股	2,044,381
周敏	1,698,788	人民币普通股	1,698,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存香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2,500股。公司股东蔡少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53,400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53,400股。公司股东陈润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8,700股,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7,681股,实际合计持有2,044,381股。公司股东周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6股,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8,672股,实际合计持有1,698,78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6,943,769.34	257,144,283.24	-90,200,513.90	-35.0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合理筹划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3,423,893.00	9,114,181.45	-5,690,288.45	-62.4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背书转让了部分应收票据所致。
预付账款	34,886,165.00	13,597,881.85	21,288,283.15	156.5 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生产物料及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9,426,300.00	4,056,000.00	5,370,300.00	132.4 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证券简称"思维列控")宣告派发现金红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14,042,441.09	22,592,265.95	-8,549,824.86	-37.8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拓展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8,883,178.07	5,698,978.23	3,184,199.84	55.87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427,366.85	28,292,188.44	-12,864,821.59	-45.4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收帐款	27,603,173.06	18,610,023.81	8,993,149.25	48.32 %	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2017年1-9月)	上期(2016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174,816.77	1,620,506.85	3,554,309.92	219.3 3%	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列报至本科目所致。
财务费用	13,110,087.80	-983,236.83	14,093,324.63	1433. 36%	主要原因一:报告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筹划银行贷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二: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45,826.60	15,813,480.14	-15,367,653.54	-97.1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催款力度,收回历史欠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87,724.07	8,571,737.77	-3,584,013.70	-41.8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府补助项目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2017年1-9月)	上期(2016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6,279.55	-39,686,045.71	17,459,766.16	43.9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收款力度,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8,159.02	-87,396,072.79	73,487,913.77	84.0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将证券户资金6,969.09万元转入银行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3,897.02	200,602,711.16	-186,388,814.14	-92.91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筹划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三次调整,具体为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根据有关发行对象的承诺变化,调整了认购比例描述。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粮智能物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专注于粮食产业链投资;同时,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粮多喜米商务有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拓展粮食产业信息化市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三次调整	2017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粮食产业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	2017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陈光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RFID技术开发及超高频RFID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年01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年04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徐玉锁、陈光珠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其配偶陈光珠女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9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光珠;陈长安;汤军;马琳;王琛生;孙枫;张大志;李自良;陈露露;师莉萍;成世毅;武岳山;谢建新;马小英。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10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目前,本人陈光珠直接持有远望谷34,866,728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4.71%,作为远望谷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2)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34,866,728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7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光珠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就《认购协议》项下,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35%,且不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25%。2、本人与远望谷签订的《认购协议》依照原协议内容继续履行。	2017年07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情况;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以及当前经营规划,发行人未来三个月没有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3、若未来三个月内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发行人承诺将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07月24日	2017-10-23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27.13	至	5,235.27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7.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深入推进业务聚焦战略和国际化战略,聚焦铁路、零售物联网等领域,大力发展国际业务,不断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部分业务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验收在4季度较为集中。 2、公司坚持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模式,稳步推进国 内资本平台、国际资本平台和产业投资平台三足鼎立的"金谷计划"的建设, 外延式发展为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产生了积极贡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30日	书面问询	个人	2017年第三季度,公司累计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62条。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公告编码:2017-08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10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暨终止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10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此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7-09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也经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提案。

2、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提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和认购方意向变化,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特定对象拟认购比例等事项作了调整;独立董事对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也经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提案。

3、2017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鉴于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根据上述规则要求,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作了二次调整,主要调整了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上限和发行数量上限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也经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提案。

4、2017年5月底,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并于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86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5、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6、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提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结合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根据有关发行对象的承诺等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三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7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并同时向证监会提交了反馈回复材料。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再融资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